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和升

代 理 人 陳昱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和升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6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0 951,966元（部分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額已達1,3
31 40,58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1 月收入約35,4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02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4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在職
08 證明書、月薪資明細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09 字第98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10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
11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2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13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5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6 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江文玉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劉桉珍